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夏啸傲；0371-8619909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62号

乙方：介止（成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志；1888464017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街10号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就康平湖片区首期开展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服务。

2、经双方协商，乙方根据项目现状条件及甲方需求，对康平湖片区首期开展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研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结合片区人口、产业、商业供给及公共空间条件，研究主要服务客群、商业需求及核心消费场景，明确康平湖首期整体商业定位、重点板块定位及商业发展逻辑。

（2）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围绕公园、滨水、存量建筑及公共空间，研究公园商业、滨水商业、社区生活、运动休闲、文化体验、产业展示等产品类型，提出重点区域产品组合、业态方向、功能配置及商业场景建议。

（3）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统筹康平湖首期商业、公共空间、慢行、活动及服务功能，形成总体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商业节点与公共空间节点关系，并形成首期概念总平面。

(4) 重点区域概念设计：对康平湖公园、湖岸空间、存量建筑及重点公共空间开展概念设计，形成重点区域概念平面、节点设计图示、建筑体量及界面研究、重点场景表达等成果。

(5) 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结合项目建设条件及推进节奏，提出近期启动内容、分期推进关系、后续专业设计衔接及项目推进建议。

3、主要成果包括：《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阶段成果文本及最终成果文本，以及与前述成果相对应的项目区位及现状资源分析、商业定位及产品结构、功能分区及业态布局、总体空间结构、首期概念总平面、重点区域及节点概念设计、重点场景表达、分期实施及推进路径等图示内容。成果以 PPT、PDF 等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4、涉及规划、水务、交通、结构、消防及其他专业条件的内容，以甲方及相关专业单位提供或确认的技术条件作为本阶段工作的设计依据。

5、本合同项下各阶段成果均需获得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成果确认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及双方已书面确认的阶段性工作方向为依据。乙方提交成果文本初稿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一次性、完整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反馈的，视为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不影响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及相应付款节点的推进；最终成果（成果文本终稿）的验收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每阶段成果原则上包含两轮集中修改，修改意见应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已确认的工作方向范围内。乙方应在收到符合前述要求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若因乙方原因，经两轮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或依法解除合同。因项目条件、研究范围、已确认方向或成果深度发生实质调整，导致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双方应就新增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及相应费用另行协商确认。

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二、服务费用与结算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格。

2、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60%，即含税人民币【534,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二笔：乙方提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成果文本终稿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含税人民币【356,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3、每次支付合作款项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同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票内容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0.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

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上述各阶段付款均以转账形式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资料如下：

发票抬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税号：11411900MB1R06329U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 62 号

电话号码：0371-86199099

乙方收款银行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介止（成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22050091005784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在乙方书面提出资料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与配合。项目工作周期自本合同生效、甲方支付预付款且提供项目启动

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甲方未能按前述时限提供资料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周期；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乙方工作成果需要修改、返工或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周期相应顺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6 款的约定，书面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专业人员；

4、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项目背景、投资、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项目相关信息；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乙方应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5、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如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专业人员严重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调整。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概念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后，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该等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布及用于本项目的后续设计深化、建设实施、宣传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设计方法、工作方法、通用技术体系、标准、模板、数据库等既有知识成果，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既有知识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对最终成果的使用不会因此受到任何限制。若因乙方使用的既有知识成果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甲方损失。乙方可将本项目作为专业业绩用于内部归档、奖项申报及作品展示，但涉及项目正式对外发布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索债权而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2、双方确认，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对方任何员工、顾问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若一方违反本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保密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其效力持续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但无论如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应视作一方违约，双方对此表示认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政府行为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事故。

八、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批准、同意、要求、请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双方确认的即时通讯工具、挂号信或公认的快递服务发出。

2、上述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发出，并按本条 3 约定的时间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按照原定地址发出通知的，仍然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推定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一方承担。

3、双方将按照如下约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信息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和即时通讯工具所示信息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2) 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以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寄出日期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3、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4、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仅有甲乙双方或一方的经办人签字而无相关印章，则甲乙双方可不予认可。

5、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终止或连续【30】日无法继续推进的，双方应根据乙方截至暂停或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阶段进行结算；项目后续恢复的，工作计划及交付周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认。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一）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

项目	税率 （%）	不含税价（元）	含税价（元）
商业定位策划	6%	377358.49	400000.00
概念设计		462264.15	490000.00
合计		839622.64	890000.00

供应商名称：介止（成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何戈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026年11月18日

合同附件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了我中心_____、_____等科室及XXX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中心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中心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4: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验收结果: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成交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